

廉情瞭望

〔2018〕第3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8年12月17日编发



目 录

【上级文件】	2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
【上级会议精神】	13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19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16
蔡奇在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会上强调：持之以恒把全面从严治党抓到底.....	19
【推进师德建设】	21
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21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3
数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周年.....	23
北京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23
【违纪违法案例】	24
南京大学公布对梁莹处分结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导师资格.....	24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院长陈劲松接受监察调查.....	24
关于（安徽）省属高校3起醉酒驾驶问题的通报.....	25

【上级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印发 《北京市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北京市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2017年12月，党中央制定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在学习贯彻《条例》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市委制定了《细则》，对贯彻落实《条例》、扎实有效开展全市党务公开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抓好学习培训宣传，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和《细则》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条例》和《细则》纳入培训课程；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为全面推进党务公

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细则》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北京市委

2018年12月2日

北京市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全市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及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务公开，是指本市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党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务求实效。党务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具体，要保证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要根据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等不同特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情况，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政治责任，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等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六条 市委、区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 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等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要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

(四) 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重要工作会议等情况，党委重要文件、重要活动、重要人事任免等情况；

(五) 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召开民主生活会，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等情况；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七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及隶属关系调整、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等情况；

(五)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采纳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等情况；

(六)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

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重点公开以下情况：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党委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承办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二）党委办公厅（室）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情况；党委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情况；党委办事机构承担党委议事协调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工作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情况；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制定和落实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建设情况；

(四) 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重点公开以下情况：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党委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 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建设情况；

(四) 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组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重点公开以下情况：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 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

(三) 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四) 领导本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工作的情况；

(五) 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三章 公开的范围

第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 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推进重大民生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 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 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十三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党务公开的主体、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

第十四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对应当公开而未提出公开的事项，党的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提出公开意见。

(二) 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应当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 审批。党的组织在综合考虑审核意见的基础上，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重要事项报党的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报请党的上一级组织审批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四) 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可通过设立意见箱、开通热线、网络留言等形式收集、梳理党员和群众对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提交党的组织研究，并反馈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可以作为党务公开事项予以公开。

(五) 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

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十五条 公开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应当报党的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按程序进行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党务公开目录。

第五章 公开的方式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已经依规依法公开的党务公开内容，其他公开载体和平台可以转载。

市委、市纪委机关、市委有关工作机关，区委、区纪委机关、区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 党务公开的时间应当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工作应当长期公开；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当定期公开；动态性、阶段性的工作，应当根据进展情况分期逐段公开；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应当即时公开；对于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经党的组织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公开。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提交党委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在

决策前广泛听取党员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须通过党内事务咨询、听证、座谈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市委、区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市委办公厅承担市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党务公开工作。各区委办公室承担区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区党务公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党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及时听取党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党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党务公开工作，并保障所需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党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保密审查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党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需公开的党务，含有涉密、敏感信息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二）风险评估机制。对党务公开可能引发的政治安全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社会舆情风险等进行评估，重点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研判，并提出防范预案。

（三）信息发布机制。把握好党务公开工作的时度效，选择适宜的信息发布方式和载体，及时、主动、全面、准确、权威发布信息，推动发布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规范发布程序，合理确

定发布频次，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

（四）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重大措施，通过新闻发布、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宣讲释疑，把相关文件、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和意义、要点和焦点等阐释明白、解读清楚。

（五）舆论引导机制。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发声、权威发布、加以澄清，有效引导社会舆论，防止误读误导，避免恶意炒作。

（六）舆情分析机制。在提出公开事项时，应当对可能出现的舆情热点作出预判，并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党务公开相关舆情发展，提高舆情分析研判专业性、科学性，对引发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

（七）应急处置机制。对党务公开引发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对策，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化解风险。

（八）沟通联动机制。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拟公开的事项涉及多个工作部门、其他党的组织或者行政机关的，应当提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拟公开的内容准确一致。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加强经常性工作指导。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全面从严治党（党

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通过聘请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真失实、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共北京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会同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8年12月2日起施行。

【来源: 2018年12月17日《北京日报》】

【上级会议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 2019 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3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19 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各项宏观调控目标可以较好完成，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出新的步伐。

会议指出，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

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会议强调，要辩证看待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增强忧患意识，继续抓住并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信心，把握主动，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要保持战略定力，注重稳扎稳打，加强协调配合，聚焦主要矛盾，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大整体效果。

会议指出，明年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按照已确定的行动方案，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升国民经济整体性水平。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形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好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做好经济工作，必须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岁末年初的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确保明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中央纪委始终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巩固深化巡视巡察工作。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深化标本兼治，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震慑。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

会议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要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要时刻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2018年工作情况和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1月11日至13日召开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13日下午就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举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在新的起点上持续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一直思考和谋划如何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在强化党内各方面监督的同时，更好发挥监察机关职能作用，强化国家监察，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在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第一条，着眼点就是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实现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利

于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新体制的治理效能，收拢五指，重拳出击，加大查处力度，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习近平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教育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要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个人强化法治思维，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要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习近平指出，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既要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又要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注意保护那些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牢牢把握深化标本兼治的改革目标。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释放全面从严强烈信号。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社会氛围。要牢牢把握工作职能，强化政治监督；完善各项工作规则，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配套法规，制定同监察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体系。要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领导，旗帜鲜明支持纪委监委行使职权，党委书记要及时研究解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使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习近平指出，要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严格依纪依法，及时打扫庭院、清理门户，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克己慎行、守住底线，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加强自我约束，增强专业能力，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上作表率，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蔡奇在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会上强调 持之以恒把全面从严治党抓到底

陈吉宁出席

本报讯（记者 徐飞鹏）昨天上午，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蔡奇强调，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首善标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一锤接着一锤敲，持之以恒地把全面从严治党抓到底。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吉宁出席。

蔡奇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首先从市委常委会带头做起，各级党组织都要负起这个责任，党组织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都要尽责。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抓住“关键少数”，真正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起来、一贯到底。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纪律意识、提高抵腐能力、锤炼过硬作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让党员干部坚决摒弃当旁观者心态，真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入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狠抓整改落实。

蔡奇要求，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抓好《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落实。深刻汲取秦岭违建别墅问题教训，深入抓好我市违建大棚房、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问题的治理。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坚决杜绝前紧后松、抓而不紧，甚至“空转”等现象。

蔡奇要求，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将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内容纳入全市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述职评议结果纳入检查考核日常监督成绩。抓好考核反馈问题清单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研究完善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发挥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的指挥棒作用。

会议研究了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调整建议、1至11月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情况及下一阶段考核工作安排、《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讨论稿）》等事项。

市领导杜飞进、陈雍、魏小东出席。

【来源：2018年12月12日《北京日报》】

【推进师德建设】

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12月14日，教育部召开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全面部署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师德建设是一场持久战、攻坚战**，要提高站位、正视问题，科学规划、主动作为，对症施治、靶向治疗，全力抓好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陈宝生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明确**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部署上来。

陈宝生强调，要把握好继承和发展、高线引领和底线要求、严管和厚爱的关系，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把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师德师风建设首要任务抓紧抓好**。一是**方向要正确坚定**，要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及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制度要细化管用**，要从实际出发把准则的要求转化为具体的任务举措，把准则的各项要求融入到教师管理的各环节。三是**防线要关口前移**，要树立抓早抓小的意识，严格教师录用中的品德考察，对照“十项准则”开

展师德问题预警监测和筛查。**四是查处要严字当头**，对师德失范行为，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严肃惩处。**五是风尚要厚植弘扬**，要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创新工作机制和有效载体，形成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良好局面。

陈宝生要求，教育系统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让“十项准则”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加大对师德建设的时间投入、精力投入、资源投入，健全师德工作体系和架构。**二要夯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建设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师德问题整治成果纳入教育督导考核，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三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推动学习宣传不断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主持会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中国人民大学、青海大学作大会交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和教育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在教育部主会场参会。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省会城市教育局（教委）及省属高校相关负责人在各地各校分会场参会。

【来源：2018年12月14日，教育部官网】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数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周年

截至2018年10月底,全国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4808起,处理349552人(省部级25人、地厅级3374人、县处级28532人、乡科级31762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6428人(省部级23人、地厅级2241人、县处级17817人、乡科级186347人)。

从查处的企业类型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44929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42549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32696起,大办婚丧喜庆25671起,违规公款吃喝14825起。

【来源:2018年12月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

北京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2018年以来,截至11月30日)

内容	项目	总计	职级			问题类型								
			局级	处级	科级及以下	违规公款吃喝	公款国内旅游	公款出国(境)旅游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大办婚丧喜庆	其他
2018年11月	查处人数	64	6	13	45	5	4	0	8	0	24	16	3	4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54	6	11	37	5	4	0	6	0	18	15	2	4
	其他处理人数	10	0	2	8	0	0	0	2	0	6	1	1	0
2018年以来	查处人数	507	31	114	362	26	68	6	150	6	116	78	18	39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454	31	97	326	22	64	6	134	5	102	75	16	30
	其他处理人数	53	0	17	36	4	4	0	16	1	14	3	2	9
备注	“其他”问题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													

【来源:2018年12月14日,北京市纪委市监委官方公众号“清风北京”】

【违纪违法案例】

南京大学公布对梁莹处分结果： 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导师资格

近日，南京大学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大会通报了学校对教师梁莹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经调查并经南大学术委员会、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研究，认定梁莹存在学术道德等师德问题且情节严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学校给予梁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取消梁莹研究生导师资格，将其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合同；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关人才计划称号和教师资格。学校还责成社会学院、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作出深刻反省和认真检讨，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来源：2018年12月15日，南京大学官网】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院长陈劲松接受监察调查

据昆明市纪委监委消息：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院长陈劲松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陈劲松简历

陈劲松，男，汉族，1974年6月3日出生，云南会泽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云南艺术学院教授。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云南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副院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院长（正处级）。

【来源：2018年12月5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官网】

关于（安徽）省属高校3起醉酒驾驶问题的通报

近年来，我省高校发生多起党员干部酒后或醉酒驾驶车辆等问题，被追究党纪政纪甚至刑事责任。为强化日常监督，教育、保护和挽救干部，现将省属高校查处的3起醉酒驾驶问题通报如下。

一、蚌埠学院资产管理处综合科原科长石洪伟醉酒驾驶问题。2017年7月6日21时许，石洪伟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石洪伟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6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2018年7月，石洪伟被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年9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级别降为科员。

二、淮南师范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用户服务部原主任王宏政醉酒驾驶问题。2017年6月1日23时许，王宏政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王宏政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33.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2017年7月，王宏政被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9000元。同年7月，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三、巢湖学院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物业管理中心原主任柳泳醉酒驾驶问题。2016年6月30日23时许，柳泳驾驶小型轿车撞到道路中心栏杆，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柳泳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67.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2016年11月，柳泳被巢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2017年3月，柳泳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上述通报的三起醉酒驾驶问题，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破坏法律底线，严重损坏了党员干部形象，给本人、家庭及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伤害。省属高校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

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认识严管就是厚爱，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学习贯彻《条例》体现在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让《条例》内容入脑入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校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监督作为第一职责，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不断强化法纪意识。注意做好纪法衔接，认真排查九届省委巡视以来，本单位党员、干部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酒驾、醉驾、赌博等违法犯罪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

【来源：2018年11月20日，驻安徽省教育厅纪检组】